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4-052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我是股东·价值十年”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投教基地、上海证券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办了“我是股东·价值十年”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现将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活动基本情况

- 1.活动时间:2024年9月20日。
- 2.活动地点:公司本部、永川区热电联产项目和松溉独立储能电站项目。
- 3.参加人员: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庆证监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合上交所投教基地、上海证券报、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在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举办了“我是股东·价值十年”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本次活动旨在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增进投资者对公司及行业的了解,增进公司市场认同和价值实现。现将活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沟通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

问题一:公司目前的配售电区域?

回复:公司目前配售电业务开展区域涉及重庆市万州区、涪陵区、黔江区、秀山县、酉阳县等地。

问题二:国家能源局印发的《配电网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4—2027)》(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是什么?

回复:公司将积极贯彻《实施方案》相关工作要求,进一步落实配电网高质量发展重点任务,提高配电网资产质量,充分发挥地方能源保障平台作用,提升电力保障与服务能力。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375 股票简称:*ST汉马 编号:临2024-113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诉讼的进展:一审已判决。
-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及诉讼事项金额:公司起诉乌鲁木齐齐维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买卖合同纠纷案: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付新美支付本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以12,787,44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9,262.60元,保全费5,000.00元,由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付新美负担。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公司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90),披露了公司起诉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的买卖合同纠纷案情况。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4)皖0504民初3835号《民事判决书》,经法院判决,判决主要内容如下:

- 1、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本公司货款12,787,448.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自2024年1月24日起,以12,787,448.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
- 2、付新美对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有权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向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追偿;
- 3、驳回乌鲁木齐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49,262.60元(已减半收取),保全费5,000.00元,由乌鲁木齐齐维轩众友、付新美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马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本次诉讼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后续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汉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5369 股票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8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调整前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前1个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97,640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7,064,232.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9.39%。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至本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前1个交易日(2024年8月23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697,640股,自2024年8月24日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9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新增回购股份562,040股。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259,680股。

根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规则,调整分配现金分红总额。按照截至本公告发布日(2024年9月20日)总股本157,578,415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249,680股,即以156,328,7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46,898,620.5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49.21%。

除上述调整外,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5369 股票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5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期:2024/8/7
-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 预计回购金额:1,800万元至3,600万元
- 回购价格上限:42.34元/股
- 减少注册资本:无
- 回购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实际回购数量:1,249,680股
-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79%
- 实际回购均价:26.82元/股

一、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8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并于2024年8月9日披露了首次回购回购情况,具体内容载于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二)2024年9月19日,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完成。

自回购股份事项披露至今,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249,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价格30.70元/股,回购最低价格26.82元/股,回购均价26.81元/股,使用资金总额35,997,089.6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对公司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8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敬请查阅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1,477	0.12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57,396,938	99.88	157,578,415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1,249,680	0.79
本次回购前	157,578,415	100.00	157,578,415	100.00

注:本次回购前,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81,477股(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解锁的股份总数),该股票已于2024年8月13日上市流通,故本次回购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变为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变为157,578,415股。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公司本次回购的1,249,680股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在实施前暂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权、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后续公司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及股份回购方案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将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未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5369 股票简称:拱东医疗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赖尚华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函》,通过公司自查核实及上述事项获悉赖尚华先生的儿媳赖晓先女士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卖公司股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述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公司副总经理赖尚华先生的儿媳赖晓先女士于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6月20日期间,累计买入公司股票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620.00元,累计卖出公司股票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516.00元。

二、本次事项的进展情况

赖晓先女士于2024年6月20日卖出公司股票200股,成交金额合计为9,516.00元。上述交易产生收益人民币896.00元(计算方法:收益=卖出成交金额-买入成交金额,不考虑期间分红、交易手续费、税费等交易成本费用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赖晓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

三、本次事项的整改措施

公司获悉此事后高度重视,立即核查相关情况,副总经理赖尚华先生及其儿媳赖晓先女士积极配合核查相关情况,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和解决措施如下:

- (一)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 按照上述规定,赖晓先女士本次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截至本公告日,赖晓先女士已将上述收益主动上交公司全额上缴至募集资金。
- (二)经核查,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公司副总经理赖尚华先生的儿媳赖晓先先生根据二级市场判断做出的个人投资行为,赖尚华先生本人对赖晓先女士的交易并不知情,因此亦未告知其关于公司经营管理等相关信息。本次交易行为系赖晓先女士个人操作,因未及时充分履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致,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情形,不存在主观违规故意。
- 副总经理赖晓先女士对于未能对其儿子及时提醒避免交易义务表示自责,赖晓先女士也已深刻认识到此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因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并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保证此类事件不再发生。
- (三)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对董监高、重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加强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浙江拱东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000723 股票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12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背景及债权清偿相关事宜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6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第十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未达到《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截至回购注销前,尚有部分可转换债券持有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

公司已就上述债权清偿事宜与债权人沟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于2024年8月6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于2024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减资涉及债权清偿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6)。

二、清偿安排

(一)清偿工作总体安排

公司以截至2024年7月5日前申报债权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名单为基础,对已申报债

证券代码:601096 股票简称:宏盛华源 公告编号:2024-063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0日(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汉峪金谷五区五栋公司会议室(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1,163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2,018,410,019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502
- 本次会议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总经理董长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董事董长魏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决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016,926,319	99.9264	643,000	0.0318	841,700	0.041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向西交西电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申请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8,473,396	98.9082	826,100	0.5497	963,200	0.6411
3	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49,018,056	99.1717	615,500	0.4096	629,100	0.41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具体情况说明

- 1.关联股东山东电工电气集团有限公司、陕西银河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议案2。
- 2.议案2、3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炳坤、王惠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1日

股票代码:601869 股票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2024-019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联营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中标了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股份”)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交易项目《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本次交易成交金额为人民币8,279.7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共持有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海缆”或“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风险提示:1.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参与了宝胜股份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30%股权在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事宜,并中标。2024年9月20日,公司与宝胜股份签署《产权交易合同》,公司以人民币8,279.77万元收购宝胜股份持有的标的公司3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60%的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

公司于2024年9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3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参与与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本次交易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具体决策及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董事Philippe Claude Vanhille(李理晋·范希甫·普先·Pier Francesco Facchini(皮埃尔·法奇尼)先生及 Lars Frederick Persson(劳尔斯·佩里·佩森·佩森)先生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多元化战略举措,利于公司业务拓展。虽然标的公司目前主要业务及收入来源均在境内,但因DrakaComteq B.V.(德拉克康特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普睿司曼集团在外海从事近似业务,上述二者由DrakaComteq B.V.提名的董事基于自身立场,对该议案投票弃权。

由于涉及商业秘密,避免其他潜在投资者获知公司的竞标意愿,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细则》的规定,公司在2024年9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暂缓披露相关事宜。现就披露情形已披露。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简介

公司名称: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0年6月3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85461766
 注册资本:人民币137,136.6248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海盐县安澜镇苏中一路1号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生长山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缆附件开发、制造、销售及相关的生产技术开发,网络传输系统、超导系统开发与应用,光电器件设计与制造、测试、调试,光纤、电讯、电力传输系统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培训、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咨询,输变电工程所需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代理等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生产、木器包装设备及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光缆制造;软件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工程装备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基础地质勘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宝胜股份经审计总资产为人民币22,394,127,212.99元,归属于宝胜股份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753,309,229.35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3,798,337,481.9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31,024,476.23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宝胜股份总资产为人民币23,209,309,358.23元,归属于宝胜股份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73,761,830,266.09元;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2,352,028,002.68元,归属于宝胜股份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8,657,756.71元。

宝胜股份依法持续经营,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经审计,宝胜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次交易经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司已与宝胜股份达成一致并将严格按照协议执行,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三、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宝胜(扬州)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原名“中航宝胜海洋工程电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6月2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354502717A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住所:扬州市施桥村路1号
 法定代表人:陈大勇

经营范围:设计、研发、制造和销售海底光缆、海底光缆、光电复合缆、海底特种电缆、直流水缆、高压电缆、超高压电缆、脐带缆、拖曳缆、OPGW等电线电缆及其附件、软接头和海洋工程用产品;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管理服务等;在港口内提供普通货物装卸、仓储、运输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线缆生产、木器包装设备及加工、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制造;水下系统工程装备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关键配套系统开发;软件销售;海洋工程装备制造;海洋工程平台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装备制造;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销售;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海洋环境监测与探测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对外承包工程;基础地质勘查;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七、风险提示

- 1.标的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存在运营计划不及预期的经营风险,同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交易尚需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流程履行各项后续程序,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日